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津 0103 执 629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
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300358238603X

法定代表人：罗小波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常颖，男，1974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盛海公寓 2 号楼 5 门 303 号。公民
身份号码 120105197405062418

被执行人：窦春玲，女，1973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盛海公寓 2 号楼 5 门 303 号。公
民身份号码 120110197305110321

本院在执行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常颖、窦
春玲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常颖、窦
春玲依本院（2021）津 0103 民初 1849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给
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
（2021）津 0103 执 629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常颖

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北区盛海公寓 2-5-303 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常颖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北区盛海公寓 2-5-303 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小庆

审 判 员 于 凯

审 判 员 冯志雄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

书 记 员 吕睿智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打印编码:20220331-162028-AFF9981C2C72EF63

